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CAC 证内字[2024]0006 号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国旅联合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旅联合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CAC证内字[2024] 000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页。)



中国 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 600358

公司简称： 国旅联合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的 0.5% ≤ 错报	营业收入的 0.2%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所有者权益总额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说明：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是以上年同期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若报告期的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所有者权益总额四项指标中的任意一项变动比上年同期超过±10%时，则重新衡量该标准的适用性，考虑是否调整该标准。

考虑到报告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等指标较上年度数据的变动已超过10%，为更谨慎的评价公司内控情况、控制风险，我们将报告期内内控缺陷定量认定标准的基数调整为报告期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公司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3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
负面影响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未进行集体决策。
重要缺陷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健全；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重要业务岗位人才流失比较严重，对企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媒体负面新闻在局部区域流传，对公司声誉产生相应损害；重要缺陷或部分一般缺陷一直不能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缺陷，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合理保证了公司业务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真实完整，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自身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2024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监督检查，促进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实现发展战略。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何新跃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